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陸雲琪
電話：02-7712-9125
電子信箱：luyunq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14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來函 (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1427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送二氧化氯使用方式與相關說明，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2月9日環署化字第1118102433A號函辦理。

二、有關二氧化氯使用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環保署核發二氧化氯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之標示使用方式，係以拖把、抹布沾取藥液拖洗、擦拭或直接噴灑至欲消毒之物品表面進行消毒，或噴灑在毛(紙)巾擦拭欲消毒之物品等安全使用之方法，且從未核准該等藥品以連續性噴灑之水霧涵氧機使用。

(二)環保署核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標示相關資訊可上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查詢。

(三)另因防疫需求必須作環境消毒，可洽病媒防治業者或當地衛生、環保等單位詢問。

三、請轉知所屬周知並加強宣導，環境衛生用藥二氧化氯產品應遵照標示說明使用，並依環保署核可之使用方法及



適用範圍，以確保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

11/02/17
10:16:59

裝

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蔡秋美

電話：(02)23257399#55407

傳真：(02)23253823

電子信箱：cmtsai@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1181024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1月27日協調會議結論一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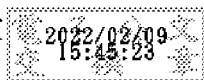
- 一、依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1月27日陳椒華字第1110000046號函說明二辦理。
- 二、本署核發二氧化氯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之標示使用方式，係以拖把、抹布沾取藥液拖洗、擦拭或直接噴灑至欲消毒之物品表面進行消毒，或噴灑在毛（紙）巾擦拭欲消毒之物品等安全使用之方法，且從未核准該等藥品以連續性噴灑之水霧涵氧機使用。惠請轉知所屬，環境衛生用藥二氧化氯產品應遵照標示說明使用，並依本署核可之使用方法及適用範圍，以確保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 三、本署核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標示相關資訊可上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查詢。
- 四、另因防疫需求必須作環境消毒，可洽病媒防治業者或當地



衛生、環保等單位詢問。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裝

訂

